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为保障投资人合法交易权利，公司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股票转板交易事宜提前准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拟委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9452

法定代表人：王颢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3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证券承销与保荐；(二)证券经纪；(三)证券自营；(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